2016年呈交原讼法庭的调解报告书报告摘要^

已完成调解服务的个案中，有48%达成协议；另外52%未能达成任何协议。尽管那些个案在尝试调解时未能达成协议，仍有104宗案件可于其后6个月内解决。

最终能达成协议的案件比率为64%。此数字的计算是同年以调解达成协议及尝试调解不成功却于其后6个月内解决的案件数目总和除以同年所有调解的案件数目。而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则平均需要49日。

另外，有111宗汇报的案件没有进行调解，原因是这些个案的当事人在案件管理程序下已自行解决或结束个案。

平均来说，达成全面协议的个案需要5小时；达成局部协议的需要6小时；而没有达成协议的则平均用去4小时。

有关用于调解的费用，平均来说，每个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为15,500港元/每小时为3,300港元；每个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为25,800港元/每小时为4,300港元及每个未能达成协议的案件为15,200港元/每小时为3,900港元。

原讼法庭 2016^	案件数目(%)	平均每宗个案调解需时(小时)	平均每宗个案调解费用(港元)
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	313 (47%)	5	$15,500/每小时为 $3,300
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	6 (1%)	6	$25,800/每小时为 $4,300
合计: (达成全面/局部协议的案件)	**319 (48%)**	-	-
没有达成协议的案件	347 (52%)	4	$15,200/每小时为 $3,900
小计: (案件有进行调解)	666		
尝试调解不成功却于其后6个月内解决的案件数目	104		
达成协议案件的总数/比率#	**423 (64%)**		
最终没有使用调解而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111		
其他 (如：调解押后等)	1		
总数:	778		
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日数+	49		

^ 有关数据只包括在 2016 年呈交的调解报告书或信函。

同年以调解达成协议（不论是全面或局部协议）及尝试调解不成功却于其后 6 个月内解决的案件数目总和除以同年所有调解的案件数目。

* 在 2016 年所呈交的调解报告书或信函中，有 111 宗个案和解/撤回/中止而没有按法庭建议使用调解。

+ 即由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日数；计算方法以同年报告调解所需的日数总和除以同年已报告调解所需日数的个案数目。